2025年度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湖南省，接受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我院辖区跨越湖南省境内岳阳、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永州、益阳、常德和湖北咸宁等 10 个地市，受理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侦查、铁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及发生在辖区内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受理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我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集中管辖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长沙县、浏阳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岳麓区、望城区、宁乡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铁路运输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55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29 万元，降低 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案件审判执行、司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53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5.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1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53 万元，占 62.65%；项目支出 900.39 万元，占 37.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5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29 万元,降低 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8.85 万元，降低 12.9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0.83%；公共安全支出 1920.11 万元，占 79.65%；教育支出 1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3 万元，占 7.61%；卫生健康支出 141.33 万元，占 5.86%；住房保障支出 144.95 万元，占 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04.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业务补助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8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和奖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52.55万元，支出决算为88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上年结转项目有：招标代理经费、审判大楼网络布线、开办费1、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审判大楼安防建设、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项目有：融合法庭建设2025、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人事档案库房及法警训练设备购置、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电梯维保费及设备安全管理服务项目、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办案业务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8.45万元，支出决算为7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9万元，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8.34万元，支出决算为7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3.36万元，支出决算为6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8.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1920.1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9.64%，主要用于人员运转、办公办案、劳务派遣、陪审员参审补助、融合法庭建设项目、审判大楼布线项目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0.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8.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13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8万元，完成预算的76.4%；与上年相比减少4.01万元，降低2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与决算均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今年数与上年数均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5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2025 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 万元，降低 20.2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与决算均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今年数与上年数均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5 年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2025 年都没有进行公务用车购置。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车辆清洗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75.8%；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 万元，降低 2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4%；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降低 5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0 人次，主要是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2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1 万元，降低 11.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33 万元，用于召开铁路专属管辖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会议，人数 38 人，内容为铁路专属管辖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开支培训费 1 万元，用于开展和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人数 56 人，内容为江必新教授专题培训、全省法院培训管理业务研修班、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培训班、全省法院“民生司法保障”审判业务培训班、全省法院“一张网”上线

初始化配置培训班、全省法院基层党组织数据政治轮训班、全省法院装备与资产管理培训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2.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90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8个900.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551.71万元，执行数2410.92万元，完成预算的94.48%，绩效自评得分99.4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305件，审执结2144件，审限内结案率94.31%，平均结案时间107天，上诉率50.89%，调撤率16.73%，执行完毕率81.69%。持续做好庭审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司法公开工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二是项目申报不精准，从而使项目资金结余；三是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上，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争取上级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产生以上问题原因分析：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据支撑，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尽可能保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手段；三是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

和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合理合规的项目库，精准编制预算。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湖南省，接受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我院辖区跨越湖南省境内岳阳、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永州、益阳、常德和湖北咸宁等 10 个地市，受理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侦查、铁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及发生在辖区内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受理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我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集中管辖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长沙县、浏阳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岳麓区、望城区、宁乡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10.9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10.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00.3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他运转类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教育整顿及业务实际需求等要素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

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2025年，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践行“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和“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更好支撑和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推动“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现。

2025年，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305件，审执结2144件，审限内结案率94.31%，平均结案时间107天，上诉率50.89%，调撤率16.73%，执行完毕率81.69%。审限内结案率等4项指标优于全国均值，上诉率等2项指标处于参考区间，案访比同比下降0.02。全年共有4名干警荣立三等功，7名干警获得公务员嘉奖，3个集体、3名干警获得全省法院条线工作突出集体（个人）表彰，7名优秀党员、2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及1个党支部被省法院表彰，行政案件速裁等工作成果获得最高法院一巡领导肯定，普法宣传、信息简报工作迎来“零”的突破，长铁法院向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出了稳健的一步。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

深刻把握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大优势，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筑牢意识形态防线，确保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持之以恒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持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组织政治学习要求，党组书记和总支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12场。坚决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坚持“三同步”工作原则，主动向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汇报重大敏感案件办理情况。深化“党建+”模式建设，全年召开党员大会4次，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支部集中学习88次，组织参观先烈纪念馆、先进模范学习会等党员实践活动十余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年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议题2次。

（二）推深做实“顾大局”重点工作，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

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不断做实五项重点工作，推动长铁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铁路安全稳定。深化巩固“利剑护蕾”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成果，全年新收刑事案件22件，旧存2件，已结22件。积极应对信息网络时代犯罪新形势，妥善审理我院首例代售点使用“外挂软件”刷票抢票案件，有力维护铁路票

务安全秩序。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审判阶段认罪认罚转化率提升至87.5%，上、抗诉率低至0%，刑事案件审判质效有效提升。

有力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年新收铁路专属民事案件142件，旧存19件，已结125件。认真落实“三高四新·法治护航”行动部署，妥善审理涉铁涉企买卖合同纠纷34件，依法支持原告追偿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损失6994万余元，有力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彻“调判结合，调解优先”理念，深入推进调解工作，经调解、撤诉结案38件，调撤率30.65%，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分流率27%，成功率32%，有效服务保障铁路建设和生产经营正常秩序。

助力打造“有为政府”。全年新收行政案件1954件，旧存383件，已结1829件。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案件专项行动，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涉招商引资一审行政案件635件。当庭化解了某矿业公司诉省自然资源厅采矿权行政许可一案，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长沙某公司在法院主导、区政府牵头协调下获得600余万和解金，弥补因城市规划变更导致的企业损失，有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长沙“强省会”战略大局，依法妥善审理涉全国第十六届全运会配套场馆建设等重大项目土地征收、行政强制案件118件。深入开展民生司法保障深化年行动，审理“医食住行”等民生领域行政案件共616件，依法纠正社会关注的“小过重罚”“趋利性执法”等行政行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开展“院长开庭+机关一

把手出庭”活动，发挥“一把手”在促推依法行政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省司法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机关及芙蓉区、长沙县、浏阳市等政府“一把手”在我院出庭又出声。

系统破解“执行难”。持续开展“湘执利剑2025”专项行动，本院受理执行案件127件，旧存39件，结案121件，执行案件完毕率64.49%，执行标的到位率78.55%，首执案件终本率8.41%，均优于全国均值。突出加大涉民生、涉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执行力度，执结涉企案件65件，执行到位7184万元，涉企案件执行到位率达83.5%。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发挥司法行政监督作用，创新采取向被执行行政机关执法“预惩戒”通知书，向上级机关执法司法建议的方式，敦促被执行行政机关主动履行判决。

更好服务社会治理。强化以案促治，全年制发司法建议4份，判前调解建议6份，在审理某医学院涉税行政纠纷案中，运用“3+N”和府院联动机制，向教育行政部门、税务机关提出“对民办高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的建设性意见，推动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现有民办高校分类登记工作方案》。加强刑事与行政衔接工作，以“冒名登记”类行政案件审理为切入点，向公安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对全市近年查处的冒用身份信息类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查处违法犯罪行为4起。我院通过审理网络经营投诉举报案件，制发《关于全面核查网络经营违法行为线索的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2024年度‘优秀司法建议’”。

（三）统筹兼顾“公正与效率”，有效推进“精主业”各项工作

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措施，创新审判机制，提升审判质效，持续推动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更有成效。

强化司法为民意识，扎实做好诉讼服务工作。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全年制发补正告知书共266份，制作释明谈话笔录222份，线上立案审核通过640件。依托社会综治中心，加强“两状”示范文本、网上立案服务推广，就近开展协调化解工作，把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有效解决群众诉讼难、诉讼不便问题。抓实“有信必复”工作，办理湖南省智慧信访系统信访件108件，最高院“有信必复”信访系统信访件46件，“有信必复”工作获省高院高度肯定。严格落实判后答疑，畅通当事人约见法官渠道，全年接待现场来访266人次。妥善处理中央第三巡视组交办信访件143件，院领导带头包案处置进京赴深访21件，有效避免信访矛盾升级。

深化“分调裁审”改革，为公平正义“提速”。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探索建立速裁团队，对涉企、速裁等案件开通快立、快审、快调、快结绿色通道，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年速裁收案 858 件，约占全院行政案件 43.91%，速裁法官人均结案 276.53 件，较全院人均结案高 157.43 件，审理周期平均仅 90 天，速裁案件调撤率达 17%。充分发挥“员额法官+调解员+行政机关诉前调解对接员”调解模式效能，积极开

展诉前调解工作，诉前调解立案176件，调解结案156件，调解成功27件。

抓实科学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落实落细“阅核制”，抓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四类案件”监管职责，院庭长分级履行阅核职责，阅核工作全程留痕，全院经阅核结案1380件，审判组织根据阅核意见修改原裁判文书案件16件。优化审委会抓大事、议要案功能，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专业法官会议25次。强化审判态势分析研判，每月多维度通报分析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办案情况，结合审判数据情况开展“清积”专项整治行动，超期12个月未结案件比为0.34%，同比下降0.56个百分点，全年结案数同比增长2.34%。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庭审公开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准确率、终版裁判文书同步汇聚率均为100%。

优化基础建设，为审判工作做好保障。统筹开展智慧法院2.0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建设，积极对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强化数字融合法庭应用，新建2个融合法庭，持续推动庭审设备更新，运用现代科技为审判执行“赋能”。全面争取人财物政策支持，不断优化群众诉讼体验，根据省人大代表建议，推动诉讼服务大厅无障碍设施升级改造，争取追加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等10余个财务项目共计431.07万元，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四）驰而不息推动从严管党治院，锻造政法铁军“强队伍”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学习

教育活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筑牢拒腐防变堤坝，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坚决筑牢廉洁堤坝。压实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3次。坚持“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分别给予2名同志诫勉、1名同志批评教育处理。狠抓“三个规定”制度填报，全院共填报三个规定信息878条（“有情况”填报575条），重大事项报告752条（“有情况”填报0条），院长带头填报23条，其他班子成员填报33条。

持续推动正风肃纪。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通报的反面典型案例和“两个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查摆，一体贯通推动省委巡视、省委督察、审计反馈问题等整改整治工作，落实办公用房专项督察等专项行动要求，以有力举措确保整改实效。深入开展省委政法委“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司法失职渎职行为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立案规范、司法文书上网、案卷移送归档等情况数据通报，促推司法作风向严实转变。

抓实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新招录公务员1名，接收军转干部、高院入额法官2名，推荐3名同志晋升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警长职级。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从“吃劲岗位”中选拔内设机构正副职领导干部3名，晋升2名干部职级。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修订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指标，把工作实绩

“考出来”，让勤奋付出“看得见”。坚持建设学习型法院，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江必新作长沙地区公检法司“同堂培训”，迎接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调研组来我院开展“行政案件管辖改革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主题调研座谈，自行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96 场次，培训学员 1389 人次。切实做好新类型行政案件审判经验总结和调研工作，我院行政案件速裁工作经验获得最高法院一巡领导肯定，我院一篇行政判决书被评为“2025 年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一场庭审获评“2025 年全省法院优秀庭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在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二是项目申报不精准，从而使项目资金结余。三是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上，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争取上级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产生以上问题原因分析：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部门预算绩效培训不足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据支撑，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尽可能保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手段。

三是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五是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